

#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松建管〔2023〕1号

---

## 关于印发《区建设管理委 2023 年度 工作要点》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基层单位：

现将《区建设管理委 2023 年度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区建管委 2023 年度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松江区建管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忠实践行“两城”理念，立足行业管理职责，毫不松懈抓好建设领域工作，力争全面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以奋发有为、不负人民的担当，守正创新，踔厉奋发，持续开创松江建管工作新局面，助力推动“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持续实现更高质量发展。

## 一、聚焦高效服务，提升建管工作高质量发展水平

1.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助推建筑业稳增长。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实现我区建筑业量的稳步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继续保持增长率在全市前列的势头，力争 2023 年建筑业产值实现不低于全市 GDP 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4-6%正增长）的总体目标。将抓好关键少数作为稳增长工作的重中之重，清单化管理，细化产值目标。

2. 深入研究新政策，积极探索新路径。一是进一步做实区建设工程审批审查中心，加快实体化运转。完善和出台区级费用减免政策，将低风险产业类项目费用减免直接补贴给建设单

位，由建设单位统筹安排，强化参建单位责任制。二是进一步基于风险等级分类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减免费用工作，按照市、区文件，将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减免模式拓展至全部产业类、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工程、绿化工程管理用房等项目。三是进一步优化完善新出让工业用地上产业项目的地质勘察服务，在土地出让征询环节，委托勘察单位提前开展建设工程勘察，勘察报告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一并提供给建设单位。四是积极探索制定“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政策的操作路径和配套实施细则，形成一批有操作性的、可复制推广的案例，2023年在部分区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全面落地实施。五是根据《松江区工程建设项目分期竣工验收实施方案（试行）》（沪松建管〔2022〕96号文），扎实做好分期竣工验收工作，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形成管理闭环。六是对二次装修项目中不兑现承诺，擅自改动主体结构（改扩建）、消防设施等行为，研究出台撤销施工许可证及抄送规资、城管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措施。

**3. 规范城维项目评审，确保城维项目精细化管理。**按照《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通过建立健全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常态长效机制，构建科学、高效的城市维护项目计划审批决策机制和全生命周期的维护管理模式，有序开展2023年区级城维项目入库评审相关工作，针对专项专议的城维项目，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指导协助，做到入库依据充分，投资资金合理有度。

4. 持续发挥建筑师专业影响力，提升工程建设品质和价值。在深化“放管服”改革过程中，进一步发挥建筑师的专业优势和技术主导作用，扩大建筑师负责制的范围和规模，做好建筑师在具体项目中的协调和推进工作，全过程提升工程建设安全和品质。

## 二、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能力

5. 提升行业管理手段，完善建筑工地监管体系。一是强化隐患排查和安全通病顽症治理。结合本区建筑行业安全监管实际，针对造成事故多发的管理缺陷、管理顽疾开展集中整治，重点整治高处坠落、装饰装修改造等项目突出的安全隐患，全面落实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力度，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分级分类加强隐患排查管理，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的事故发生。二是加强职能部门联动监管。全力配合建筑工地扬尘控制与文明施工联合执法检查，开展建筑垃圾违规运处行为整治的联合检查，开展房屋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联合执法检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现状和管理痕迹的对照检查力度，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三是重点加强住宅工程全过程质量监管。落实竣工验收前功能性试验抽查制度和分户验收制度，有效利用 IDI 信息平台资源，加强完善对工程质量技术风险问题整改的督办机制。稳步推进业主房屋质量预看房制度，发挥社会共治作用，提高住宅工程交付品质。突出重点，开展基坑

工程、外立面施工、装配式建筑结构施工等专项整治工作。四是制定与街镇的工程监管联动机制，服务和指导小微工程和加装电梯工程的有序推进。五是完善充实区建管委专家库建设，拓展专家库功能，除配合日常巡查工作外，赋予参与工程疑难问题处置方案及质量投诉处理中信访人对维修方案不认可时的专家评审功能，确保维修方案科学、公正、可操作性。

#### 6. 强化燃气行业专项整治，持续提高燃气工程监管水平。

一是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有效激发行政、属地、企业等各方联动作用，织牢织密社区治理网格，建立健全城镇燃气长效管护机制，高标准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以提高隐患整改率、入户安检率为抓手，持续深入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水平。二是进一步规范报建报验程序，严厉打击燃气新建、改造等工程中质量安全不落实、建设程序不规范、违规发包等违法违规行。持续加强燃气管道和设施安全保护，推进占压管道建（构）筑物隐患整治，完善加装电梯燃气管线监护。切实抓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控及文明施工，加强燃气工程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重点打击人员挂靠、无证上岗行为，确保各类燃气工程依法纳入监管体系。

7. 以强化监督职能为抓手，提升行政执法实效。一是继续纵深推进用工管理目标四个 100% 工作，在日常巡查中加大对规范开设及使用农民工专用账户的监管力度，将重点放到专业分包代发及银行数据对接上。二是严格按照市安质监总站关于市

场行为的监管重点和整治重点，计划每半年开展一次专项检查，强化对个人到岗执业、用工管理类、承发包类的违规整治。以规范分包行为和施工现场管理为工作重点，通过智能平台，清晰把控用工路径、资金流向等信息，努力规范用工市场。三是多措并举，深化招投标行业治理，进一步加强标后履约监管，重点对中标文件与合同一致性进行核查，保障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合理使用。常态化推进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扫黑除恶，落实招投标异常情况的招标人函询制度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风险警示制度。四是以问题为导向，针对巡察、审计反馈的问题，积极落实《新行政处罚法》《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全面完善我委行政处罚档案管理制度，建立行政处罚罚没款催缴制度及管理台账。五是落实“三项制度”，全面规范行政执法公正文明。充分发挥执法记录仪的直观证据作用，做好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法治审核，确保重大执法决定合法合理。六是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全力确保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加强部门联动，重点对本区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装饰装修的厂房、仓库（含冷库）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厂房仓库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遏制火灾安全事故多发势头。持续提升消防产品及其施工质量，重点围绕申请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产品施工质量实施监督检查，进一步提升本区建设工程消防产品及其施工质量。

### 三、聚焦乡村振兴，推动实事工程走深走实

8. 推进新一轮农民相对集中居住工作。2023年预计签约800户以上，始终把握工作的五项核心指标，即“当年启动项目抓签约、上年上楼项目抓开工、现房项目抓交付、平移项目抓竣工、退出项目抓拆旧”的工作要求，根据上一轮签约情况，紧盯各镇上楼和平移建设进度，系统推进农户签约、项目建设、安置拆旧、地块验收等工作。

9. 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督促各镇全面完成2023年村内路桥各项建设养护任务（其中C级局部较差道路整治20km，临河安全道路整治10km）并强化定期检查考核，强化资金保障，逐步扩大我区村路信息系统试运行使用范围，提升我区村内道路信息管理水平。

10. 加强农民自建房常态化管理。农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关于经营性自建房整治工作进入验收收尾阶段，2023年农民自建房进入常态化管理，并纳入全市乡村振兴考核内容。依托“一网统管”，将排查出的重点安全隐患房屋在城市管理精细化平台落图定位，加强对各街镇（经开区）整治工作的督导和评估，针对房屋安全情况、管控措施及工程措施的动态变化，完善管理机制。

11. 推进浦南地区镇属集资房小区和自建小区的天然气接装。在全面完成浦南天然气二级管网项目建设，确保浦南四镇政府动迁安置小区、平移归并中心村用上天然气的基础上，拓

展推进浦南地区镇属集资房小区和自建小区的天燃气接装，全面完成浦南四镇 46 个集资房小区（自建小区）燃气管道敷设和 6517 户的天然气入户接装工作。

#### 四、聚焦民生福祉，高效推进各项民心工程

12. 区道路照明向高质量发展。一是有序推进道路照明节能改造三年计划任务。按照市级考核工作要求，完成区管 4.18 万盏高压钠灯的节能改造工作，争取一期项目（40%）在 5 月底前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10 月前完成竣工验收；二期项目（60%）于 7 月完成招投标工作，力争于年底竣工验收。二是完成松汇路及松金路道路照明建设实项目建。在已完成松金公路（利农桥—松汇路）及松汇路（环城路—松金公路）路段的路灯及电缆管线预埋等工作基础上，抓紧实施剩余工作，争取在 3 月底前竣工。三是加强道路照明日常运行维护。严格按照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和考核标准，对运维单位进行周抽查和季度考核，督促各运维单位按计划开展相关工作；针对重大节日保障和汛期等时段特殊情况，开展道路照明设施专项保障，确保设施完好率、亮灯率和及时修复率等指标处于全市优秀水平。

13. 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作三年工作任务全面完成。按照市、区民心工程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挂图作战、对标对表，全力协调推进剩余 7 条道路 8 公里的架空线入地和杆箱整治工作。

14. 促进城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一是牵头组织梳理 2023

年海绵项目库，明确四大板块样板工程并上报市住建委；根据市住建委要求选定2023年松江区海绵城市达标区域；编制达标区海绵城市系统方案及自评估报告。落实《松江区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加强对相关委办局、街镇、园区及区属国有企业宣贯，切实保障我区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从土地出让、方案设计、审图施工、竣工验收、移交养护全过程管控体系循环闭合。二是积极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绿色生态城区、绿色低碳试点区、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023年度任务是完成10万平方米）、可再生能源一体化应用、能源审计、能耗平台监测、能耗公示等相关工作。

**15. 韧性城市建设持续推进。**一是区级城市体检报告方面，在2022年区级报告的基础上，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进一步提高《2023年松江区城市体检报告》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二是街镇体检报告方面，加强与市住建委联系，完善街镇体检指标体系，提高体检报告质量。三是体检报告应用方面，进一步探索将城市体检报告的成果与无废城市、园林城市、城市更新维护等工作有机结合。

## **五、聚焦风险隐患，守牢城市运行安全底线**

**16. 强化建筑领域安全监管。**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采用“四不两直”的方式，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环节，集中力量，突出现场，差别管理，深化整治，联合查处，加强季节性施工安全防范工作，尤其关注装配式建筑、重

大危险源及大型机械等工作，对责任单位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存在较大隐患情况进行通报。

**17. 强化燃气领域安全监管。**进一步加大燃气安全执法张力，积极释放调整人员力量，弥补执行人员数量与区域管理范围不相匹配的先天不足，建立形成燃气安全日常巡查机制，统筹燃气经营企业场站、设施设备、管道及用户执法检查数据，探索形成燃气经营企业安全工作月度、季度评价工作机制和通报制度。进一步压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以问题导向为切入，紧盯餐饮用户燃气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推动管道天然气餐饮用户燃气报警器安装工作，积极推进液化气餐饮用户燃气报警器更新工作，条件具备的，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开展燃气器具、减压阀、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市场抽查和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专项执法行动，确保燃气本质安全、措施安全。

## **六、聚焦行政效能，进一步强化综合保障服务**

**18. 牢固树立“紧日子”的部门预算管理理念。**按照“三保”底线的要求，科学编制部门预算，加强对项目预算的事前绩效评估的把关，确保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编报依据齐全、金额测算准确、执行效果可控。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按照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要求，各预算单位二季度预算执行率须达到49%，三季度须达到75%，把当年预算执行与次年预算安排挂钩，统筹高效安排全年度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执行内控制度、“三重一大”制度和财经纪律，进一步规范经费管理和使用。

19. 将信访、档案工作纳入对基层单位年度考核范围。一是认真落实区信访办、区 12345 热线工作要求，完善信访投诉工作体系，扎实做好信访工作，聚焦行业安全监管，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进一步强化执行《区建管委信访投诉工作考核办法》，提高信访问题处置的主动性积极性，明显降低信访未联系、重复信访率。二是加大对基层单位档案工作管理，提高基层单位档案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年内对下属基层单位开展 2 次档案工作专项检查。继续以考核为抓手，进一步加强信访、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提高信访投诉处置能力和档案管理水平。